

门预算,提高基层预算管理水平。

(二)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国库集中收付改革资金范围进一步扩大,财政收支效率进一步提高。在省级102个预算单位和8个省辖市本级推行公务卡制度,提高公务消费透明度。完善管理制度,扩大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规模。全省完成政府采购245亿元,增长18%;评审政府投资344.4亿元,审减投资57.7亿元。

(三)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坚持先立“规矩”、再分配资金,逐项制定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向社会广泛征求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意见,对企业自主创新资金、地质勘查基金等分配使用实行公开招标,对惠农补贴政策广泛宣传,增强大额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透明度。

(四)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坚持依法理财,按照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机制要求,创新监督理念,改进监督方式,重点加强对“十大实事”、社会保障等民生资金和重大专项资金使用及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开展政府采购执行、彩票资金管理、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等专项检查,规范财经秩序。

(河南省财政厅供稿,马剑平执笔)

湖北省

2008年,湖北省完成生产总值11330.38亿元,比上年增长13.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780亿元,增长6%;第二产业增加值4963.61亿元,增长16.6%;第三产业增加值4586.77亿元,增长12.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798.56亿元,比上年增长27.9%。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205.6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8.4%。其中,出口115.92亿美元,增长41.8%;进口89.75亿美元,增长34.3%。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965.82亿元,比上年增长23.3%。

2008年,湖北省实现财政总收入1339亿元,比上年增长20%。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实现711亿元,比上年增长20.4%。其中,国税收入完成178亿元,增长21.7%;地税收入完成357亿元,增长25.8%;财政部门完成176亿元,增长9.7%。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增值税完成106.7亿元,增长14%;营业税完成169.9亿元,增长21.7%;企业所得税完成88.5亿元,增长35.7%;个人所得税完成28.1亿元,增长13.7%。全省财政一般预算支出1650亿元,比上年增长29.2%。

一、支持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前预拨部分涉及经济发展的跨年度重大延续性项目资金,用于提振信心,拉动投资,扩大消费。提前下拨对县(市)增量返还资金2.5亿元,用于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及时拨付中央扩内需、保增长资金41.88亿元,支持了一批重大项目建设。积

极做好统筹安排各级各类财政性资金1500亿元、带动全省社会投资1.5万亿元的相关工作,努力扩大内需,促进增长。

(二)支持经济结构调整。筹措资金35.5亿元,支持企业改革发展和各类投融资平台建设。筹措资金1.8亿元,支持生物、光电子、汽车零部件、信息和软件等产业快速发展。筹措资金1.9亿元,支持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发展。筹措资金3亿元,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安排资金5.9亿元,支持省属及地方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安排资金1亿元,支持省属工业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安排资金3000万元,引导服务业发展。安排资金6060万元,支持全省旅游事业发展。积极落实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改革试点、高新技术企业及综合资源利用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促进企业加快发展。

(三)支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研究完善财税政策,通过资本金注入支持构建投融资平台,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全力支持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仙洪新农村建设试验区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继续执行调整和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省集中增收增量返还政策,返还资金的25%用于新农村建设,当年新增返还的50%用于补充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资本金。安排调度资金1.95亿元,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实施财政收入增长激励政策,安排激励性转移支付3.3亿元,支持市县加快发展。安排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0亿元,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市场潜力大、信誉好、效益好的企业加快发展。支持开发区建设,筹措资金1.14亿元,用于全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补助和贷款贴息。争取中央财政国债转贷改拨款资金2.09亿元,缓解了各级财政偿债压力。

(四)支持节能减排及循环经济发展,推进“两型社会”建设。安排“两型社会”激励性转移支付补助3亿元,统筹用于各地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相关支出。筹措环保专项资金2.31亿元,支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和环境监测执法能力、畜禽养殖污染、饮用水安全、大气污染防治、区域性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排放重金属及有毒害污染物污染防治等项目建设。筹措奖励资金2.2亿元,支持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全省环保专项治理工作。筹措资金2.2亿元,支持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促进资源节约和集约利用。筹措资金6.8亿元,通过以奖代补,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

二、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积极支持仙洪新农村建设试验区的相关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及时研究制定运用财政政策推进试验区建设的工作方案。筹措资金2.2亿元,支持仙洪试验区小型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和土地整理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各项涉农补贴政策。全面落实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退耕还林补助、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涉农补贴政策,发放各类惠农补贴资金44.9亿元。拨付资金10.88亿元,落实了对产粮(油)大县的奖励政策。安排风险防范资金1.3亿元,支持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和发展。

筹措资金 4.51 亿元,支持开展能繁母猪、水稻、奶牛、“两属两户”农房等涉农保险工作。

(三)积极支持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筹措资金近 10 亿元,支持大型泵站改造、大型灌区建设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15.5 亿元,支持丘陵岗地改造工程和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加大基本农田保护力度。筹措资金 13.4 亿元,支持修建通村公路。安排资金 2.24 亿元,用于非列养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安排资金 1 亿元,支持“百镇千村”示范工程建设。安排资金 1 亿元,拨付政策性贷款 4.64 亿元,支持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安排资金 1.5 亿元,用于农村沼气推广和改厕补助。

(四)支持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筹措资金 4 亿多元,支持粮食、水产和柑橘等优势产业发展和优势农产品板块基地建设。筹措资金 1.44 亿元,扶持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等产业化经营项目。安排资金 4500 多万元,支持国有农场发展现代农业。筹措资金 1500 万元,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发展。

(五)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安排政策性转移支付补助 6.13 亿元,支持建立和完善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新机制。安排资金 1.4 亿元,支持减轻大湖区农民负担综合改革。安排资金 400 万元,支持在仙洪新农村建设试验区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研究制定省级财政奖补政策和办法,支持国有农牧渔良种场改革。安排资金 4000 万元,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安排资金 5721 万元,落实林业“两金”减征政策,减轻林农负担。安排资金 1.03 亿元,增加对村干部岗位补贴,加大对重点贫困村扶持力度,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筹措资金 21.62 亿元,用于化解全省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

三、支持加强和改善民生

(一)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筹措资金 28.32 亿元,全面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财政人均补助标准由 40 元提高到 80 元。筹措资金 3.46 亿元,支持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研究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方案,积极稳妥地做好相关工作。筹措资金 7.23 亿元,扩大农村低保覆盖范围。筹措资金 1.47 亿元,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和村级卫生室建设。筹措资金 5.88 亿元,支持解决城镇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筹措资金 8310 万元,对农村特困户危房进行改造。筹措资金 3.59 亿元,支持全省雪灾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筹措资金 2000 万元,对因灾致危的农村福利院进行维修改造。筹措资金近 8 亿元,支持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和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筹措资金 18.06 亿元,全面启动创业带动就业再就业工作。

(二)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筹措资金 35 亿元,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发展。安排资金 9.8 亿元,对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给予补助。筹措资金 4.5 亿元,用于贫困寄宿生的生活费补助。筹措资金 1.1 亿元,从 2008 年秋季开学开始实施城市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政策。筹措资金 6.89 亿元,支持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新机制,资助高校、中职贫困生以及高校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

(三)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筹措资金 4781 万元,支持实施送书、送电影、送戏下乡工程。安排资金 3000 万元,从原民办教师中聘用村级“三员”(即农村文化员、农村现代远程教育辅导员、农村信息员)。筹措资金 9900 万元,支持广播电视“村村通”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筹措资金 1.57 亿元,支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支持大遗址、古墓葬等重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安排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22 亿元,扶持优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支持提高文化产业市场竞争力。

(四)加大行政政法单位的经费保障力度。安排政法政策性转移支付和筹措专项补助资金 12.89 亿元,支持全省政法系统建设。安排激励性转移支付补助 3000 万元,支持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安排资金 4267 万元,支持民族宗教事业发展。筹措资金 2.69 亿元,保障“两费”停征后全省工商部门的正常运转。安排资金 6713 万元,支持基层党建工作。筹措资金 2.7 亿元,用于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助。

四、积极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

(一)有效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筹措并及时拨付各类资金 20 多亿元,用于救灾应急、城乡低保对象临时生活困难补助、水利设施、道路、城镇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的灾后重建。及时制定《湖北省抗灾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统筹安排各类救灾救济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全力支持汶川地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筹措资金 3.05 亿元,支持灾区过渡安置房建设,并派出专班赴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开展资金监管工作,圆满完成了过渡安置房建设任务。安排资金 1800 万元,用于地震灾区伤员救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及时拟定资金筹集方案,通过预算安排、捐赠资金统筹使用和压减公用经费等渠道,筹措资金 20 亿元,用于对口支援汉源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制定《湖北省抗震救灾对口支援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严格资金审批拨付规程,加强了抗震救灾和援建资金的使用管理。

(三)妥善处置“三鹿奶粉”事件。筹措救治经费 5082 万元,用于救助“三鹿奶粉”事件受害患病儿童,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坚持深化财政改革

(一)不断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完善省管县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省、市、县政府间收入分配关系。推进县乡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全面推行“乡财县管”模式。完善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制度和分配办法,按照困难上移、照顾基层的思路,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力度。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基础工作,探索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二)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一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完善定员定额标准体系,规范预算编制周期,加强部门预算编报质量考核,指导和推进市县部门预算改革;开展新增资

产配置预算编制试点和项目支出财政投资评审试点,提高了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二是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省、市、县三级一级预算单位和1260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全面实施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省垂直管理部门的改革级次推进到市州一级和部分县(市、区);提高国库直接支付比率,省直部门国库直接支付率达到70%,市县直接支付率达到40%。三是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省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批复面达到100%,政府采购资金国库直接支付比例达到85%以上;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将节能减排、新农村建设、基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四是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认真落实扩内需、保增长政策,及时清理各类收费项目,督促执收执罚单位依法依规征收;建立非税收入统计报表体系,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省级土地收入征收管理,确保按政策收缴到位;改进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办法,规范了收缴入库程序。五是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认真开展资产核实和损益认定工作,完成了对省直1235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的批复工作;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指导意见和通用设备配置标准,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征收与使用管理办法,资产管理逐步科学化、规范化。

(三) 逐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出台《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积极开展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指导市县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通过探索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灵活运用国有资本,支持了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六、完善财政监管体系

(一) 推进财政法制建设。对涉及财政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等进行全面清理,完成了规范性文件收集、整理、刊发和报备工作,提高了依法理财水平。

(二)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制定和修订完善了一系列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推进财政专项资金整合使用工作,以项目为载体统筹安排各类财政性资金。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审减了大量不合理投资。规范财政资金审批程序,增强了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

(三) 创新财税工作机制。建立财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等部门定期共同协商财政预算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就经济运行和财政收支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强化财政监督。重点加强对关系民生的政策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落实到位。对部分省直部门和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纠正了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政法系统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和最低公用经费标准专项检查,督促违纪违规单位及时整改。强化会计监督,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强化会计师行业监管和资格管理工作。加快“金

财工程”大平台建设,完善财政业务应用系统和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系统,提高了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

(五) 积极推进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工作。全省已上网公开资金55项、金额178.74亿元,涉及5594.95万人(户)次、21.85万个项目,超过了2008年公开160亿元的既定目标。各地公开部门预算单位2044个,涉及金额82.41亿元;受理咨询投诉5615件,答复5508件,答复率达98%;新建免费查询点2734个,深入村组宣传查询5948次,咨询人达44.1万人次;全年纠正不应享受专项资金补贴4839人次、涉及金额322.59万元,纠正挪用截留资金492次、涉及金额770.85万元,清理吃空饷964人、涉及金额1538.68万元。

(湖北省财政厅供稿,夏晨临执笔)

湖南省

2008年,湖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156.64亿元,比上年增长12.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007.4亿元,增长5.3%;第二产业增加值4933.08亿元,增长14.9%;第三产业增加值4216.16亿元,增长13.3%。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17521元,增长12.5%。全省三次产业的比重为18:44.2:37.8,其中一、二产业比重比上年分别提高0.3个和1.6个百分点。全部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8.4%,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7.1%。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6252.27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6%,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非国有经济投资3664.29亿元,比上年增长33.2%;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64.9%,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私营企业进出口总额52.4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5.5%,比国有企业增速高23.2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和增幅均首次超过国有企业。

2008年,全省完成财政总收入1308.55亿元,比2007年同期增长16.5%,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717.02亿元,增长18.21%;上划中央“两税”470.79亿元,增长13.39%;上划中央所得税120.73亿元,增长18.92%。完成财政支出1730亿元,比上年增长27.49%。

一、抓调控,促发展,大力推进“一化三基”战略实施

2008年,湖南省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紧紧围绕“一化三基”战略,充分运用各种财税政策手段,主动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上半年重点抓灾后重建、保煤电油等供应,下半年重点增投资、保增长,运筹调控,努力防止经济大幅回落,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 大力支持抗冰救灾和灾后重建。湖南省各级财政安排资金53.3亿元,并采取减免税费、补贴煤电生产等措施,大力支持抗冰救灾和重要基础设施灾后重建,帮助电力、农业、林业和旅游业等受灾严重产业企业尽快恢复生产,促进经济增长。